

采购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激光干涉仪采购项目

甲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乙方：浙江精科测量仪器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05 月 06 日

2021 年 04 月 16 日,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以竞争性磋商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激光干涉仪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 浙江精科计量仪器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浙江精科计量仪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货物名称: 激光干涉仪 型号: XL-80 ;
2. 货物数量: 一套 ;
3. 货物质量: 整套设备免费质保期为出厂后 3 年 ;
4.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 3 个月内 。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为: ¥ 296000.00 元 (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 元人民币)。

2. 配置明细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1	XL80 激光头组件（含软件）	雷尼绍 A/9908/0405	1
2	XC80 环境补偿单元	雷尼绍 A/9908/0510	1
3	线性光学镜组件	雷尼绍 A/8003/0440	1
4	光学镜安装组件	雷尼绍 A/8003/0447	1
5	通用三脚架本体	雷尼绍 A/9908/0295	1
6	XL 三脚架云台	雷尼绍 A/9080/0700	1
7	三脚架尼龙拉链携带箱	雷尼绍 M/9080/0527	1
8	XL 基本系统携带箱	雷尼绍 M/9908/0313	1
9	安装、培训		1
10	运输、保险		1

四、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送货并安装调试结束，经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5%，满一年付清5%余款；

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 技术工艺及材料要求

1. 整体加工及安装工艺要求：

按照国家标准或雷尼绍标准。

2. 材料要求：

按照国家标准或雷尼绍标准。

六、 售后服务及安装培训和技术服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余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

4. 因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问题，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5. 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6. 货物质量保修期内除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换。

7. 针对使用人员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 安排、培训内容、培训师资配备等内容。

8. 结合安装调试，供应商应派售后服务工程师免费培训操作维修人员，直至采购人技术人员能掌握设备的使用，能排除常见故障。

9. 质量保修期：整套设备免费质保期为出厂后 3 年，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因设备制造原因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及时更换或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 我方在雷尼绍苏州办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完善 全面的培训、技术指导和及时的维修、维护服务。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试验报告和合格证。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或试验，检测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报告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按本批次同规格价格的两倍进行处罚。

4. 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三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 乙方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每项次处以 10 万元罚款给甲方，该罚款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6. 三个月内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封存的样品不符的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拆、包、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八、履约验收

1. 中标商安装完毕后由甲方随机抽样交付当地市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甲醛释放量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检验费用由中标商支付，如检测未达到标准，则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如果与文件规定不符，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环保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货物采购及安装不合格。

3.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投标供应商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货物采购及安装产品质量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投标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九、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十、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_____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_____

十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_____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乙方（盖章）：浙江精科计量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76-8252544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路桥支行

账 号：

账 号：19920101040089685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嫩江路 8 号

单位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东路桥大道
489 号

日 期：

日 期：2021/05/06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1号楼3楼

电话：0519-86661067